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陳金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29723號核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前開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規定即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間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依此，於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業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便應均受其拘束，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

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以裁定將所受理之民事事件移送於兩造所合意管轄之法院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借款契約，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而依兩造間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12條約定「…甲方(即被告)不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致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1頁）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所書面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陳俞瑄